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斌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3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05,231,949.22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537,909.90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9,694,039.32元。2023年第三季度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4,589,537.34万元，其中冲回信用减值损失5,393,028.51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9,982,565.85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减少205,231,949.22元，并减少公司本报告期末的相应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没有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6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2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该议案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1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 7 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4.85 万股，回购价格为 5.93 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